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4-04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季度码头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2024年7月10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7,900万元至23,000万元	预计:21,248.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18,500万元至24,600万元	预计:22,286.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15元/股至0.20元/股	预计: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实施提质增效战略,收入质量显著提升,毛利率同比增长近8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同比下降约33%,其中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持续下降,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约36%,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约30%。

鉴于网络安全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至-17,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济南分公司负责人的职务。王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局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23

债券简称:22城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城建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城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97.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6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间,公司结转预收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毛利率较低。

2.报告期间,受行业景气度、项目所处区域的市场环境影响,结合房地产开发项目自身的产品结构和特点,公司预计部分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具有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400万元至-4,200万元。

3.报告期间,公司持有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预亏,预计影响半年度净利润-3,600万元至-2,92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价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十二个月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法规对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它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局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5、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万股至8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至2.28%,具体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督指引要求在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则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环境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债务履行在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38元/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0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召开日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交易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实施期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长高先生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王云桂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李明金先生担任第十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4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50万份。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确定激励对象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不享有表决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的17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共注销首次授予的34.1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4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50万份。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确定激励对象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不享有表决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的17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共注销首次授予的34.1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